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一码管地场景
应用

甲方（采购人）：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中标人）：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一码管地场景应用
- 2. 项目编号：HBECC-2024-S-9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4-07878
- 4. 项目概况：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厅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日常监测，对全省系统政务公开开展实施监督；根据一码管地工作统筹，对市县上报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对市县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并跟踪建设情况；开展专题研究，编制湖北省自然资源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目录。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自然资源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一码管地场景应用		1	项	281000.00	281000.00	
合计						281000.00 元	

三、货物（服务）质量

- 1. 项目成果要求：
 - (1) 湖北省自然资源系统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2) 一码管地工作简报。
 - (3) 一码管地年度工作总结。
 - (4) 湖北省自然资源土地管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目录。
-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由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及方式。

五、包装及运输

无。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圆整（¥：281000.00）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圆整（¥：224800.00）；剩余的20%尾款在主要成果完成并通过验收审查后15日内支付，即人民币伍万陆仟贰佰圆整（¥：56200.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且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时间内将成果提交甲方，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案：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质保（服务）范围：质保服务范围仅限于本项目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性能要求。

3. 质保（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关于商品或服务的疑问。

十、项目培训

无。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乙方应确保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一



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根据乙方申请及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逾期未能组织项目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所提供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监督，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

(5) 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资料。

(6) 承担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家咨询或论证所需的费用。

(7) 向甲方提供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的发票。

十三、违约责任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

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需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2. 乙方应确保成果内容的客观公正，不得与利益相关单位联系，透漏成果有关信息。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无。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



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书。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副本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

甲方：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7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胡凯

电话：027-86656178

传真：

邮政编码：4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帐号：42001868608050002990

税号：11420000MB1644959R

乙方：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中南一路 50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张丹

电话：027-86652097

传真：027-86652097

邮政编码：43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梅苑支行

帐号：557381440531

税号：12420000MB1N6033XC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1/11/11

11/11/11

